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錦明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東縣○○鄉○○村00鄰○○路0段0
00號(臺東○○○○○○○○鹿野辦公室)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錦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84巷34號」更正為「84巷30號」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錦明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被害人宋盛吉之手機，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筱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2033號

22 被 告 張錦明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錦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2年7月7日14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
28 樓，趁宋盛吉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宋盛吉置放於上址門
29 口桌子上之三星Galaxy A14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8,000元）
30 ，得手後逕自離去。嗣宋盛吉發現物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警
31 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錦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宋盛吉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05 畫面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
06 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
08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林原陞